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和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珉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輔「庭」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蘇芷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輔「庭」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確認蘇芷瑩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之。

四、確認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「十八」是否有誤？（因民國110年7月20日後之利率規定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6。）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